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39號

原　　告　游進寬
訴訟代理人　游順利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被　　告　同豐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重瑞

上列當事人間為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予通行範圍，依前揭裁判意旨，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原告應向本院陳報本件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何，以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若原告於未能實際查報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即損害賠償金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損害賠償金額即依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則核定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
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